**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

**的通知**

各区教育学院（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师进修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教基〔2022〕5号）以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函〔2019〕8号）要求，深化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德育处委托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继续举办2023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研修目标

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下，坚持传承、融合、创新，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思政课，以研训一体为核心，提升思政课教师的学科号召力、课程领导力、教学研究力、教育科研力,实现知识结构、专业结构、能力结构、思想内涵全过程更新的教师专业发展，造就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研修对象及名额

研修对象一般为本市40周岁及以下的中小学思政课在编在岗教师，以及2022年参加过该培训，有意向继续参加2023年培训的老学员，以助教形式带领培训班学员学习。

每区推荐新学员不超过3人，老学员不超过1人。浦东新区可根据需要增加1-2人。

三、研修时间与地点

（一）研修时间

本次培训周期为2023年4月至12月，平均1-2周一次，培训时间初步定于每周四全天，如有特殊情况将酌情调整。

（二）研修地点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高校、中小学、红色场馆或革命遗址、长三角等地区等。

四、研修内容与方式

（一）研修内容

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提升课程、师德修养与育德能力提升课程、思政课教育教学专业课程、思政课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思政课专业实践课程等模块。

（二）研修方式

采用集中面授学习与主题工作坊相结合的研修方式，主要研修活动包括主旨报告、专题讲座、教学观摩、项目研究、小组研讨、专家指导、参观体验、汇报展示等形式。

五、研修考核

本次培训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的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优秀。

1.合格：获得结业证书及市级培训学分。要求修满规定课时，请假次数不超过应出席总次数的1/3；完成培训班要求相关作业。

2.优秀：同时获得优秀学员荣誉证书。要求请假次数不得超过2次；作业成绩突出；在培训班做出重要贡献；在思政课教育教学方面产出创新性的成果；培训成效传播，依据培训学习内容引领区域思政课教师研修工作等。

六、其他

1.本次研修不收取费用。培训期间不提供住宿，相关学习资料、午餐等费用由研修承办单位承担。

2.请各区教育学院根据通知要求择优推荐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参加，对研修对象严格把关，确保能全程参训，于4月24日前将《2023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学员报名区汇总表》（见附件1）、《2023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学员推荐表》（见附件2）电子表以区为单位发送至邮箱heqianqian@shec.edu.cn。 纸质表格加盖学院公章寄送至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联系人：何茜茜，电话：18801759221，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20号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207室，邮编：200234）。同时请参训学员扫二维码加入班级联络群（见附件3）。

附件：1.2023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学员报名区汇总表

2.2023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学员推荐表

 3.2023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级群二维码

上 海 市 教 师 教 育 学 院（代章）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

 2023年4月3日